

证券代码：400097

证券简称：R 刚泰 1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西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甘 1225 民初 106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案号：(2024)甘 1225 执 4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西和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西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甘 1225 民初 1397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案号：(2024)甘 1225 执 41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西和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3)甘 1225 民初 106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甘肃建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60,786.53 元，并承担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以 397,947.2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滞纳金 32,182.31 元。

(2) 驳回原告甘肃建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385 元，由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2023)甘 1225 民初 1397 号判决结果如下：

由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马赵红支付工程款 716,220.88 元。本案受理费 5,481 元，由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暂无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置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